

2025年度新兴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新兴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新兴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新兴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新兴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新兴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新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第一、审判由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的普通一审刑事案件，直接受理、审判刑事自诉案件和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一审民事、行政案件；

第二、审判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第三、审判上级法院或本院审判委员会认为原判确有错误，指令或决定再审的案件和其他申诉案件；

第四、审判由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第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第六、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和廉政建设等工作；

第七、承办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部门机构改革后设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派出法庭4个，分别为天堂人民法庭、稔村人民法庭、集成人民法庭、太平人民法庭。

我部门编制人数87人，其中行政（政法专项）编制76人，工勤编制11人。2025年年末实有在编在职人员77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70人，工勤编制7人），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29人，退休人员36人（其中：县财政负担16人，省财政负担20人），临聘人员7人，遗属人员6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新兴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50.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821.2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604.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50.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55.44	本年支出合计	57	4,271.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7.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1.32
总计	30	4,412.99	总计	60	4,412.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55.44	3,650.74	0.00	0.00	0.00	0.00	604.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05.42	3,276.72	0.00	0.00	0.00	0.00	528.70
20405	法院	3,643.73	3,276.72	0.00	0.00	0.00	0.00	367.01
2040501	行政运行	2,353.97	2,311.45	0.00	0.00	0.00	0.00	42.5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01	32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18.01	41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89.31	8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58.44	133.95	0.00	0.00	0.00	0.00	324.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1.69	0.00	0.00	0.00	0.00	0.00	161.6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1.69	0.00	0.00	0.00	0.00	0.00	161.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02	374.01	0.00	0.00	0.00	0.00	7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02	374.01	0.00	0.00	0.00	0.00	7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25	99.54	0.00	0.00	0.00	0.00	75.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98	18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49	9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71.67	3,303.26	968.4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21.25	2,852.83	968.4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668.25	2,699.84	968.4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363.17	2,363.1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01	0.00	324.01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21.16	0.00	421.16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89.31	0.00	89.31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70.62	336.67	133.95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3.00	153.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3.00	153.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42	450.4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42	450.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65	175.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98	182.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49	91.4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50.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289.07	3,289.0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4.42	374.4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50.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63.49	3,663.4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7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63.49	总计	64	3,663.49	3,663.4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63.49	2,695.07	968.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89.07	2,320.65	968.42
20405	法院	3,289.07	2,320.65	968.42
2040501	行政运行	2,320.65	2,320.6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01	0.00	324.01
2040504	案件审判	421.16	0.00	421.16
2040506	“两庭”建设	89.31	0.00	89.3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3.95	0.00	133.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42	374.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42	374.4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95	99.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98	182.9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49	91.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新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78
30101	基本工资	408.72	30201	办公费	20.50
30102	津贴补贴	717.30	30202	印刷费	1.93
30103	奖金	567.51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98	30207	邮电费	19.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4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13	30211	差旅费	6.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90	30213	维修（护）费	0.77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6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50	30216	培训费	0.77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30302	退休费	99.3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14	30226	劳务费	41.44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7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4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0.3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1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2,360.29		公用经费合计	33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39	0.00	62.40	18.00	44.40	4.99	46.46	0.00	46.14	17.98	28.16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新兴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新兴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总收入4,412.9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255.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50.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85万元，增长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实际需求加大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安排的智慧法院建设经费预算增加；二是根据政策调整省财政追加在职人员经费及退休人员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60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1.34万元，增长71.1%。主要变动情况：为解决我院历史遗留问题，县财政追加办公办案业务运转经费拨款，因此其他收入相应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新兴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总支出4,412.9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271.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303.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1.13万元，增长1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政策调整省财政追加在职人员经费及退休人员经费；二是为解决我院历史遗留问题，县财政追加办公办案业务运转经费，因此支出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968.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7.02万元，下降8.2%。主要变动情况：因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上年项目经费剩余额度由省财政收回统筹，结转到本年使用的金额较小，因此支出相应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新兴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650.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50.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85万元，增长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实际需求加大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安排的智慧法院建设经费预算增加；二是根据政策调整省财政追加在职人员经费及退休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新兴县人民法院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

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法院办案业务、智慧法院建设及设施维修修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办案业务及智慧法院建设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案件审判科目，2025年度决算数为202.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5%，主要用于卷宗档案数字化、集约送达、跨网系融合科技法庭建设等方面。

新兴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663.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63.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6.79万元，增长1.6%；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政策调整省财政追加在职人员经费及退休人员经费，因此支出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兴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6.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7.39万元的68.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1万元，下降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6.14万元，完成预算62.4万元的73.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8万元，下降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8万元，下降2.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16万元，完成

预算44.4万元的63.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2万元，完成预算4.99万元的6.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3万元，下降66.5%。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及厉行节约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14万元，占99.3%；公务接待费支出0.32万元，占0.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1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9辆，主要用于因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下乡办案、开庭押解等公务活动而发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过桥过路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迎接检查考核、调研督导工作、业务交流、协助上级法院办案等各类公务接待的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

次；发生国内接待13次，接待人数共65人。主要包括上级法院到我院开展业务调研、检查督导、提审案件及兄弟法院业务学习交流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4.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29万元，下降4.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压减办公费、维修（护）费等一般性日常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4.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1.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9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

目0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5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8%；组织对2025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共组织对“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审判执行直接业务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项目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贴合我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指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使用流程规范，资金使用安全高效。项目重点保障诉讼文书电子送达、案件审判辅助、司法便民等业务开支，通过多元化送达模式，提升办案工作质效，保障审判执行各环节有序运转，切实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满足法院审判业务发展实际需要，较好完成项目预设绩效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63.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完整，资金分配贴合法院履职需求，经费保障聚焦审判执行主责主业，兼顾队伍建设、司法保障、后勤运维等各项工作。我院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立足司法审判职能，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公正廉洁，全力推进案件办理、矛盾纠纷化解、司法

公开、普法宣传等各项工作，预算执行总体到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较好，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有效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稳定，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审判执行直接业务经费）1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预算执行总体到位，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财政资金有力保障审判执行、诉讼服务、队伍建设、机关运行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较好完成年度履职任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3,650.74万元，执行数3,663.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3%；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

（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基数为0，不可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年来，新收各类案件6398件，同比上升33.5%；办结案件6199件，同比上升27.3%。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稳中向好，逐年提升，审限内结案率、案件发改率、案件上诉率等核心质效指标优于省法院预设目标值，居全市法院前列。1、铸牢绝对忠诚之魂，在政治建设上彰显新担当；2、践行司法为民之心，在主责主业上展现新作为；3、夯实实干笃行之基，在服务大局上作出新贡献；4、立足守正创新之本，在提质增效上实现新突破；5、压实从严治院之责，在队伍建设上呈现新风貌。年度预算编制贴合本院履职实际，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各项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有力保障法院机关正常运转以及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高效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前瞻性仍有不

足，面对案件数量波动变化，预算精准化测算水平有待提升；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力度有待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深度不足；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偏向宏观，量化程度不够，未能全面精准体现法院履职产出成效。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强化预算事前谋划，结合历年业务执行数据、年度案件增长趋势科学测算需求，做实做细预算编制；强化经费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定期比对经费实际支出与预算匹配情况，持续提升预算执行管理水平；二是立足法院审判执行核心职能，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围绕业务核心任务、预期产出效益进一步细化量化指标，增强指标可衡量性与可操作性，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效。

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审判执行直接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既定绩效目标已基本实现，经费切实保障审判执行业务开展，取得良好社会效益。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6万元，执行数为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基数为0，不可比）；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项目经费的投入使用，巩固完善集约送达服务体系，有效压缩诉讼文书平均送达周期，提升办案整体效率，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高效运转，提升诉讼服务响应及时性，切实维护当事人诉讼权益，实现预期社会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每年案件受理数量存在不确定性影响，对资金需求的预判精准度有待提高，未能完全根据审判业务波动实现精细化测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年度审判工作任务，综合研判案件收结案变化

趋势，全面梳理办案业务实际需求，科学精准测算经费需求，合理分配年度资金额度并统筹使用，确保支出合规高效，提升项目经费使用效益与实施效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